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对兆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项现场培训，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

二、培训人员

保荐代表人：孙昭伟

三、培训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兆丰路 6 号兆丰股份会议室

四、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前，保荐机构编制了培训课件，并要求公司参与培训人员了解培训内容。本次现场培训以课件为主并结合相关法规，持续督导小组针对下列内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1、信息披露的体系和规则；2、信息披露的监管措施及法律责任；3、信息披露汇报流程；4、股份变动相关法律法规；5、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通过对该部分内容的学习，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相关法规体系有了更全面的了解，对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有

了更深入的理解。

五、培训效果

现场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昭伟

苏安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1日